

经过审理，在5月2日，纪律法庭对中国十位球员的罪行做出了判决。



当然这并不妨碍纪律法庭对他的罪名进行判决。

梁文博的罪行为：1.与李行合作对比赛进行造假，支持并鼓动其他球员打假球。

2.对涉事球员们进行威胁，以及严重恐吓，让他们不得不参与操控比赛；被世台联发现后又删除手机信息，阻碍调查。

3.经常投注斯诺克比赛。

李行的罪名和梁文博是一样的，不同的就是他对判决有异议，也就是还没有承认指控。



颜丙涛参与造假了四场比赛，经常下注斯诺克比赛。



赵剑波造假了一场比赛，对一场比赛进行了投注。

常冰玉以及白朗宁分别造假了一场比赛。



目前，这八人已经承认了指控，李行和梁文博的否认是没有意义的。

也就是说，中国军团假球案的始作俑者就是梁文博和李行，两个人为了达到自己赚钱的目的，通过威逼利诱，不断使中国新生代球员参与到他们这一不正当事件中。